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EC35-03

修正案号: 39-7906

一. 标题: 燃油-燃油系统/供油箱指示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欧直EC 135 P1 (CDS), EC 135 P1 (CPDS), EC 135 P2 (CPDS), EC 135 P2+,EC 135 T1 (CDS), EC 135 T1 (CPDS), EC 135 T2 (CPDS), EC 135 T2+,EC 635 P2+, EC 635 T1 (CPDS)及EC 635 T2+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3-0306, 2013 年 12 月 20 日;

2.欧直 ECD ASB EC 135-28A-018 (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) 或后续经 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维修检查飞行中,发现了由于虚假燃油指示导致的供油箱过高的燃油液面指示。随后对更多直升机的检查,显示具有同样错误的指示。在一架直升机上进行的试验显示,这些错误的燃油指示信号是由燃油量(fuel content)探头产生的,即在每种情况下,错误的频率被传送到了显示系统。对受影响的探头进行检查,没有发现损坏。在对探头进行清洁并经过特别干燥后,探头通过了接收试验,已经恢复使用。

红色的"LOW FUEL 1/2"警告由每一个供油箱内带有单独传感器

的一个独立逻辑开关产生。即使燃油量指示是错误的,这些警告灯也能持续正常工作并持续存在。

然而,错误的燃油量探头信号可能阻止琥珀色"FUEL"警告灯点亮。燃油受到污染(例如水)可能导致该不正确的功能。

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况,将导致非预期的"LOW FUEL"警告,可能导致紧急着陆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燃油探头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ECD ASB EC 135-28A-018的说明检查供油箱燃油量探头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有偏差或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ECD ASB EC 135-28A-018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(3)必须通过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将EC 135 MMEL项目28-6, 28-7和28-10临时删除, 直到按本指令段落(1)和(2)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